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8/14-15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179 5848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)
潘偉榮先生

潘先生：

《2015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

繼本部於2015年8月14日發出的函件，冀能進一步澄清以下事宜 ——

條例草案第11條 —— 第82B(3)條

對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2B(3)條作出的擬議修訂，旨在使某些關於就評稅提出上訴的條文，亦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的事宜。

本部注意到，對第82B(3)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未有把擬議新訂的第69AA條(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：上訴聆訊)及擬議經修訂的第69A條(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)加入其中。請予以澄清。

請盡快並於2015年9月4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，並把有關資料的中、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吳佩晶小姐(電郵地址：pcng@legco.gov.hk)，謹此致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小姐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總議會秘書(1)2

2015年8月28日